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股（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祺嘉	大宗交易	2016.8.16	34.45	200.00	0.49%
		2016.8.19	33.53	100.00	0.25%
		2016.8.23	32.33	50.00	0.12%
		2016.10.19	33.95	150.00	0.37%
合计			—	500.00	1.23%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802.96	6.87%	2,302.96	5.64%
合计		2,802.96	6.87%	2,302.96	5.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祺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海祺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祺嘉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祺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前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 2,80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本次减持后，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 2,30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祺嘉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